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根据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内，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企业通过雕刻机、钻床、剪板机等设备，新上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生产流程：玻璃原料糊制-固化-脱模-修正-检验；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将玻璃半成品和钢材半成品组装-成品检验-成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

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获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未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直接农用，不外排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	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有机废气经集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塔设施处理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合并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进行备案。	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减少废水产生量,未新增废气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平面布置图中原料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平面布置图中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根据租用厂房实际情况布置,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	危险废物不包含废包装桶	实际产生废包装桶1吨/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危险废物漏评数量为1吨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使用旱厕,生

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糊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修整过程中产生粉尘。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焊机、剪板机、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采取门、窗、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粉尘、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③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①加强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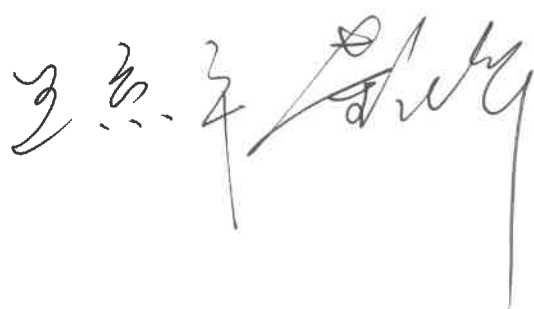
②具备接管条件前，做好生活污水农灌协调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